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25号

关于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榄根马屯，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建设，扩建前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主要建筑物为1栋四层办公楼、1栋四层饲料加工厂房、1栋单层锅炉房、1栋单层原料仓、1栋单层成品仓、1栋单层食堂、3栋单层临时宿舍、1栋单层销售棚、1栋单层销售办公区等。

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刮板输送机8台、水平螺旋输送机4

台、缝口组合输送机 1 台、提升机 12 台、旋转分配器 6 台、机械式料位器 4 台、机械式上料位器 58 台、机械式下料位器 60 台、叶轮喂料器 4 台、自动喂料器 1 台、闭风喂料器 2 台、宽式粉碎机 3 台、出仓机 24 台、双轴高效混合机 1 台、制粒机（升级型）2 台、三辊碎粒机 1 台、摆式八角冷却器 2 台、卸料器 2 台、回转分级筛 1 台、分级筛 1 台、酶喷涂机 1 台、油脂喷涂机 3 台、磨粉机 1 台、破碎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空气干燥机 1 台、称重式油脂添加机 1 台、燃生物质锅炉（4t/h）1 台、软水设备 1 台、立式圆筒仓 8 个、立式油罐 4 个。

扩建后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玉米 100000 吨/年、高粱 60000 吨/年、二级米糠 10000 吨/年、豆粕 30000 吨/年、棉粕 5000 吨/年、杂粕（葵花籽粕、菜粕等）30000 吨/年、矿物原料（石粉、氯化钠）6500 吨/年、饲用油脂 5000 吨/年、添加剂/氨基酸 1500 吨/年、预混料 2000 吨/年、机油 1.5 吨/年、包装材料 500 吨/年、生物质成型燃料 3439.77 吨/年。

扩建后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初清除杂-粉碎-配料-搅拌混合-熟化-制粒-冷却-碎粒-分级筛-喷油-产品包装。项目扩建后饲料厂年产 25 万吨种鸡、肉鸡饲料；榄根销售部年销售肉鸡 500 万只（无变动）。

扩建后榄根销售部员工人数 8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

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饲料厂员工人数 37 人，在厂区内就餐，不住宿，每日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处理废水、蒸汽冷凝水。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锅炉排水、软化处理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污水处理站（A/O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较严值后回用于榄根销售部清洗、淋鸡及厂区内绿化，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扩建后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投料粉尘、卸料粉尘、粉碎粉尘、混合粉尘、冷却粉尘、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至“SNCR+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卸料、投料、粉碎、混合工序粉尘经各自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DA003）；冷却工序粉尘经“沉降室”及喷洒除臭剂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4）；厨房油烟经收集至“静电油烟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6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CO、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氨逃逸浓度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中 6.1.1 的相关标准，即脱硝系统氨逃逸质量浓度应控制在 $8\text{mg}/\text{m}^3$ 以下。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5~80dB(A)。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原料废包装物、锅炉炉渣、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拦截颗粒物、车间除尘设备拦截粉尘、车间地面沉降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初清除杂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水处理污泥、饲料残渣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防腐，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水污染物下渗

的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不排放，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2425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

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新兴县新大地禽畜有限公司饲料厂扩建项目。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簕竹镇人民政府。